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归侨侨眷联合会

##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县侨联是在县委领导下由归侨侨眷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的桥梁和纽带。

1.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支持归侨侨眷回乡创业、参与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道路，切实增强侨联工作的政治性和侨联组织的先进性、群众性。

2.强化政治和思想建设，引导和组织归侨、侨眷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全面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广泛团结动员归侨、侨眷、海外侨胞在国内兴办企事业和投身改革开放事业，积极促进海外侨胞与祖国进行经济合作和科技交流。

3.努力为归侨、侨眷兴办企事业和海外侨胞来石投资服务，发动归侨、侨眷参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活动，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

4.参与协商和推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归

侨侨眷代表、委员人选，鼓励归侨、侨眷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5.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海内外学术交流，协助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县城内兴办文教卫生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密切与海外侨胞及社团的联系，促进乡谊亲情，鼓励他们同居住地人民和睦相处，为居住地的繁荣和发展做出贡献，为促进我国人民与各国人民的友好合作而努力。

6.鼓励归侨、侨眷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移风易俗，艰苦奋斗，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

7.加强侨联自身建设，发扬民主，廉洁奉公，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全心全意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服务。

8.完成上级侨联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单位构成

县侨联机关设置 1 个内设机构：综合业务科。内设主席 1 名，科长 1 名，编制 9 名，实有人数 2 名。

##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49.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

收入比 2025 年减少 9.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9.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49.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8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减少 9.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9.8 万元。

###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67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6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5 年减少 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减少 1 名。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管理要求，严格控制经费，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0 万元。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8.9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8.95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 2025 年前属于事业单位，2025 年 3 月纳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王毕峰

联系方式：023-81501553